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6 |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介绍..... | 6 |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8 |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9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11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8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3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 44 |
|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 4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47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0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50 |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5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奥锐特、公司 | 指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可转债 | 指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奥锐特有限 | 指 | 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天台县大古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奥锐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更名为“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
| 奥锐特杭州分公司 | 指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奥锐特上海分公司 | 指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扬州奥锐特 | 指 |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扬州奥锐特上海分公司 | 指 |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扬州联澳 | 指 |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联澳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天津奥锐特 | 指 | 奥锐特药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奥锐特生物 | 指 | 上海奥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奥磊特 | 指 | 上海奥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杭州奥锐特 | 指 | 杭州奥锐特生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香港奥锐特 | 指 | 香港奥锐特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Aurisco Trading Co.,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美国奥锐特 | 指 | Aurisco USA INC.，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
| 卓肽医药 | 指 | 广东省卓肽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桐本投资 | 指 |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起人 |
| AURISCO PHARMA | 指 | 英属维尔京群岛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AURISCO PHARMACEUTICAL LIMITED），系发行人过往控股股东 |
| 天台铂融 | 指 |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
| 天台铂恩 | 指 |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
| 青岛泓石 | 指 | 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
| 中金国联 | 指 | 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
| 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天健审（2017）6751号《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6751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坤元评报（2017）277号《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277号《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天健验（2017）207号《验资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207号《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 天健验（2017）311号《实收资本到位复核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311号《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关于变更设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2598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818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88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4819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289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 | 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向香港奥锐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境外法律事项的文件 |
| 《美国法律意见书》 | 指 | MT 律师事务所向美国奥锐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法律结论等包含境外法律事项的文件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法》 | 指 | 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可转债管理办法》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EDQM | 指 |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
| FDA | 指 |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BGV | 指 | Behörde für Gesundheit und Verbraucherschutz - Hamburg, 德国汉堡健康及消费者保护部 |

| | | |
|-------------|---|---|
| CEP | 指 |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eia, 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
| 报告期各期 | 指 |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 |
| 申报基准日 | 指 | 2023年3月31日 |
| 可转债 | 指 | 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作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介绍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蒋丽敏律师、蓝锡霞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 2003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蒋丽敏律师，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法学硕士，于 2015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蒋丽敏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蓝锡霞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于 2016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蓝锡霞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奥锐特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文件，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查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

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律师为中国境内的执业律师，仅限对中国境内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及法律意见的出具在进行了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将有赖于境外律师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及该法律意见书的中文翻译文本发表意见。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作出授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之前身奥锐特有限系经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8年3月5日由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县汇通化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为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省天台县大古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更名为“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755.20万元。

2017年6月，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奥锐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0471006X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名称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0年9月，经证监许可〔2020〕1969号《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及上交所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奥锐特”，股票代码为605116。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的查询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主动申请股票退市，其股票亦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了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具体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可转债将按发行方案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委托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本次可转债的承销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22.72 万元、16,871.39 万元和 21,089.51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94.5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金额不超过 81,212.00 万元（含 81,212.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募集说明书》《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同时，《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如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即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292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74,104.67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81,212.00万元，以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81,212.00万元，占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的46.65%，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48.11万元、20,157.06万元、16,640.84万元和7,985.91万元，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8,223.81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203.87 万元、16,339.60 万元和 20,679.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1%、11.33%和 13.0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

行人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已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2292 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

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回复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等互联网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292 号《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 308 吨特色原料药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一期）、年产 300KG 司美格鲁肽和 20 吨帕罗韦德原料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 亿雌二醇/雌二醇地屈孕酮复合包装片和 3 亿多替拉韦钠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

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之前身奥锐特有限系经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8年3月5日由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县汇通化工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为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省天台县大古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更名为“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755.20万元。

2017年6月，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奥锐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70471006X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名称为“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等资料后确认，

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奥锐特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奥锐特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向下游制剂发展延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完整供、产、销和研发的业务环节，并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审计部、制剂部、研发部、项目管理部、物流部、EHS 部、注册部、设备工程部、质量部、生产部、营销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工办、行政部、IT 部、总经办、证券法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前述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且不存

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天健验〔2017〕207号《验资报告》等资料，奥锐特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12名，该等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 编号 |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桐本投资 | 153,583,200 | 42.662 |
| 2 | 褚义舟 | 112,294,800 | 31.193 |
| 3 | 中金国联 | 18,165,600 | 5.046 |
| 4 | 刘美华 | 16,513,200 | 4.587 |
| 5 | 邱培静 | 11,178,000 | 3.105 |
| 6 | 天台铂融 | 9,907,200 | 2.752 |
| 7 | 裘伟红 | 9,907,200 | 2.752 |
| 8 | 青岛泓石 | 8,258,400 | 2.294 |
| 9 | 李建文 | 6,984,000 | 1.940 |
| 10 | 天台铂恩 | 6,606,000 | 1.835 |
| 11 | 金平 | 3,301,200 | 0.917 |
| 12 | 褚定军 | 3,301,200 | 0.917 |

| | | |
|-----|-------------|---------|
| 合 计 | 360,000,000 | 100.000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天健验（2017）207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起人当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奥锐特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且已出资到位；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12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天健验（2017）207号《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系由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已经奥锐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奥锐特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扣除安全生产准备），该等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质押登记汇总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编号 | 股东姓名 / 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数（股） |
|----|-----------|-------------|---------|------------|
| 1 | 桐本投资 | 153,583,200 | 37.81 | 0 |
| 2 | 褚义舟 | 112,294,800 | 27.65 | 0 |
| 3 | 刘美华 | 16,513,200 | 4.07 | 0 |
| 4 | 邱培静 | 11,178,000 | 2.75 | 0 |
| 5 | 天台铂融 | 9,907,200 | 2.44 | 0 |
| 6 | 裘伟红 | 9,895,100 | 2.44 | 2,050,000 |

| | | | | |
|----|-----------------------------------|-----------|------|---|
| 7 |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686,400 | 1.89 | 0 |
| 8 | 李建文 | 6,984,000 | 1.72 | 0 |
| 9 | 天台铂恩 | 6,606,000 | 1.63 | 0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29,842 | 1.41 | 0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桐本投资持有发行人153,583,2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7.8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桐本投资、天台铂恩和天台铂融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截至申报基准日，彭志恩持有桐本投资100%股权，系桐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桐本投资持有和控制发行人37.81%的股份；彭志恩系发行人股东天台铂融、天台铂恩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天台铂融、天台铂恩的实际控制人，彭志恩通过天台铂融、天台铂恩分别控制发行人2.44%、1.63%的股份。

彭志恩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通过桐本投资持有和控制发行人37.81%的股份，通过天台铂融、天台铂恩控制发行人4.0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41.88%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志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锐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已经奥锐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奥锐特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奥锐特有限系 1998 年 3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省天台县大古化工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锐特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锐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资料后确认，奥锐特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发行人系由奥锐特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审计、验资及评估报告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证监许可（2020）1969 号《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与上交所签订的《证券上市协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共发生两次增资行为，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数量（股） |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328,863,800 | 80.96 |
| 无限售流通股 | 77,331,200 | 19.04 |
| 总计 | 406,195,000 | 100.00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奥锐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向下游制剂发展延伸。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二）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和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向下游制剂发展延伸。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桐本投资持有发行人 153,583,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8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桐本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桐本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系由自然人彭志恩出资 5,000 万元成立的有限公司。桐本投资目前持有由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MA28GREG9B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天台县赤城街道金盘中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志恩，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志恩持有桐本投资 100% 股权。

② 根据桐本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志恩为桐本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蒋浩为桐本投资的监事。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志恩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桐本投资 100% 股权，通过桐本投资控制发行人 37.81% 的股份，通过天台铂融、天台铂恩控制发行人 4.07%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1.88%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彭志恩，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20104197309*****，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2、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褚义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29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65%，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褚义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2625195806*****，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其他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控股及重要参股公司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编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1 | 扬州奥锐特 |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健安路 28 号 | 913210003364 32085H | 40,000.00 | 发行人持股 100% |
| 2 | 扬州联澳 | 邗江经济开发区 | 913210037953 9927XK | 8,000.00 | 发行人持股 100% |
| 3 | 天津奥锐特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星街 19 号 | 911201166630 98619F | 6,047.354029 | 发行人持股 100% |
| 4 | 上海奥锐特生 物 | 上海市闵行区潭竹路 58 号 1 幢 1101 室 | 91310106MA1F YTTX1G | 6,000.00 | 发行人持股 100% |
| 5 | 上海奥磊特 |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 路 488 号 1706 室 | 91310106MA1F Y5343J | 1,000.00 | 发行人持股 100% |
| 6 | 杭州奥锐特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4 幢 502 室 | 91330108MABL UDQ86R | 100.00 | 发行人持股 100% |
| 7 | 卓肽医药 |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 道 23 号清远光正智慧 城 10 号研发车间 | 91441802MA56 L24L9K | 1,021.00 | 发行人持股 51.0284% |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登记文件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号 | 注册资本 / 投资总额 | 股权结构 |
|----|-------|------|--------------|----------------|--------------------|
| 1 | 香港奥锐特 | 中国香港 | 2476035 | 1 万港币 |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
| 2 | 美国奥锐特 | 美国纽约 | 220205000379 | 0.01 万美元 | 香港奥锐特持 有 100%股权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设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聘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彭志恩（董事长）、褚义舟（副董事长）、褚定军（董事、总经理）、王国平（董事、副总经理）、邱培静（董事）、李建文（董事）、刘凤珍（独立董事）、潘桦（独立董事）、杨立荣（独立董事）、金平（监事会主席）、杨丽微（职工监事）、杨航（监事）、李芳芳（董事会秘书）、王袖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铭雁（副总经理）、陈杰明（副

总经理)、张丽琴(副总经理)、赵珍平(副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换届, 除刘凤珍、潘桦、杨立荣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建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外, 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连任, 发行人的新任董事为: 李金亮(董事)、陈应春(独立董事)、苏为科(独立董事)和钟永成(独立董事)。

6、除上述第 1-5 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下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刘凤珍、潘桦、杨立荣、李建文卸任发行人董事满 12 个月后, 刘凤珍、潘桦、杨立荣、李建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除上述第 1-6 项所述关联方外,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因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编号 | 关联人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彭志恩 (发行人 实际 控制 人、董 | 天台铂融 |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 | 彭志恩实 际控制的 企业 |
| 2 | | 天台铂恩 |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 | | | |
|----|----------------------|----------------------------|---|---|
| 3 | 事长) | 上海桐泰实业有限公司 | 食品销售,能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包装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彭志恩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4 | 褚义舟 (发行人副董 事长) | 浙江天台归鸟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文化活动策划;旅游工艺品销售。 | 褚义舟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5 | | 浙江菱正机械有限公司 | 普通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制造;电器仪表配套装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 褚义舟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6 | | 天台方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褚义舟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7 | | 杭州滨宇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褚义舟及其配偶刘美华合计持股 100%,且褚义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8 | | 天台县方汇创业园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褚义舟及其配偶刘美华合计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9 | | 上海发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在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化妆品、金银制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褚义舟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10 | | 褚定军 (发行人董 事、总 经理) | 南京诺辉照相器材有限公司 | 照相器材、摄影器材、感光材料、工艺品、纸张销售;照片冲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且刘红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1 | | 南京赞恩商贸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褚定军之兄弟褚定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2 | | 上海密讯实业有限公司 | 从事塑料零件的生产，从事模具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模型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的销售。 | 褚定军之配偶葛美莲之兄弟葛昌湊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13 | 金平（发行人监事） | 宁波天巨物流有限公司 |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验、报检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金属材料、建筑建材、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矿石的批发、零售。 | 金平之兄弟金毅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4 | 信铭雁（发行人副总经理） | 海南凯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网络通信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的安装和销售，计算机及相关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系统集成，标签制作及销售，人工智能，自动化设备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信铭雁之兄弟信铭杰持股7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5 | | 海南科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纸制品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信铭雁之兄弟信铭杰持股9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6 | 张丽琴（发行人副总经理）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紧固件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丽琴之兄弟张友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17 | |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 张丽琴之兄弟张友君持股40%并担 |

| | | | | |
|----|---------------|-----------------|---|-------------------------------|
| | | | |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8 | | 飞沃新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张丽琴之兄弟张友君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 飞沃新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张丽琴之兄弟张友君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0 | |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 张丽琴之兄弟张友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1 | | 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新能源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以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丽琴之兄弟张友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2 | | 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风电叶片打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丽琴之兄弟张友君实际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23 | | 飞沃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 | 张丽琴之兄弟张友君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4 | 陈杰明（发行人副总经理） | 杭州捷易机电有限公司 | 批发零售：五金机电（除轿车）、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管道阀门、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陈杰明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25 | | 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工程造价编制、审核，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潘桦持股 1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6 | 潘桦（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 |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基建预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凭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潘桦持股 60.7843%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27 | | 台州中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企业商务秘书。 | 潘桦间接持股 60.784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 | | | |
|----|--------------------|----------------------|---|------------------------------|
| 28 | | 临海市中衡纳税人俱乐部 | 税收咨询服务。 | 潘桦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29 | 杨立荣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 | 浙江兆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杨立荣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0 | | 杭州盈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杨立荣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1 | | 浙江容锐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杨立荣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32 | | 江苏丰登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 高新技术农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药原药、化工中间体制造、农药复配、加工（以上具体品种凭有效农药生产批准书、农药登记证、环保批准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杨立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3 | | 南京元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从事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机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凤珍之子李平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4 | 刘凤珍 (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 | 上海名陈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刘凤珍之子李平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5 | | 德正财通（北京）投资管理有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 | 刘凤珍之子李平持 |

| | | | | |
|----|--|---------------|---|------------------------------|
| | | 限公司 | 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餐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36 | | 苏州碳和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服务；停车场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刘凤珍之子李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7 | | 苏州华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重组与并购策划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凤珍之子李平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8 | | 江苏云湾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电子、数码、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除电信业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日用品零售；食品经营；化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刘凤珍之子李平持股 3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9 | | 江苏小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刘凤珍之子李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40 | | 江苏德美森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 | 刘凤珍之子李平担 |

| | | | | |
|----|----------------|----------------------|---|----------------------------|
| | | | 动；游乐园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一般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水果种植；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任董事长的企业 |
| 41 | 陈应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 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陈应春之配偶邓军间接持股1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2 | | 普乐利泰（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陈应春之配偶邓军持股34.00%的企业 |
| 43 | 苏为科（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 德清天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设计，绘画、陶艺、书法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 | 苏为科持股62.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44 | | 浙江诺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医药高分子材料、药物辅料、医药中间体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与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苏为科持股3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45 | | 宁波万盈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苏为科之子苏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6 | | 宁波我赢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苏为科之子苏安担任执行事 |

| | | | | |
|----|----------------|----------------------|--|--|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7 | | 宁波文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苏为科之子苏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8 | | 浙江汰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苏为科之子苏安持股 40.00%, 苏安之配偶沈浮洁持股 2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49 | | 台州正大基建审价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预决算审价三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限概预决算审查)。 | 钟永成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50 | | 温岭市正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企业商务秘书。 | 钟永成持股 5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51 | 钟永成(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 浙江嘉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科技信息咨询, 策划创意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 钟永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2 | | 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有限公司 | 会计技能培训(限非证书类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钟永成持股 50.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53 | | 台州三点水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 钟永成持股 50.6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4 | | 浙江中和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 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钟永成持股 48.07%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 |

| | | | | |
|----|------------|-------------------|--|-----------------------------|
| | | | | 业 |
| 55 | |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工程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及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编审、工程招投标代理。 | 钟永成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56 | | 温岭市中和纳税人俱乐部 | 税务咨询、税收筹划、税收政策宣传。 | 钟永成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57 | | 温岭市中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纸张、其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钟永成持股 50.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58 | 李金亮（发行人董事） | 上海锦蓂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李金亮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59 | | 广州隐山控股有限公司 |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柜台、摊位出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 李金亮之配偶张善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
| 60 | | 广州市普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 | 李金亮之配偶张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61 | | 天津隐东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李金亮之配偶张善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62 | | 天津普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李金亮之配偶张善伟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63 | | 三惠食品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李金亮之配偶张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4 | | 天津普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物业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金亮之配偶张善伟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 | | | |
|----|--|------------|--|---------------------|
| 65 | | 昆山普石仓储有限公司 |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的经营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金亮之配偶张善伟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刘凤珍、潘桦、杨立荣、李建文卸任发行人董事满 12 个月后，因刘凤珍、潘桦、杨立荣、李建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方将不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过往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因注销、股权转让、关联自然人离任等原因关联关系解除已满 12 个月的，为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发布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进行详细披露。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主要财产系发行人以受让、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主要财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保证金以及定期存款应计利息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已就其办公及生产场所用房的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香港奥锐特未租赁不动产，美国奥锐特不动产租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未因履行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

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分）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分）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控股（分）子公司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3.6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款；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458.2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发生过一次公司分立行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派生分立。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中详细披露了派生分立的情况。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法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订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该等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6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适用其注册地的税率，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收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卓肽医药、上海奥锐特生物、杭州奥锐特 2022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分）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分）子公司均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收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1、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因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超标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158,995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危害后果轻微，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环保处罚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对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查询记录、《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除上述发行人受到的1起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向下游制剂发展延伸。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以及实施主体所持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节能审查/备案文件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292 号）、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基本结束，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销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向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过两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因RT0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超标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158,995元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中进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1年10月18日，奥锐特杭州分公司因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习的违法行为被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合计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和当时有效的《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奥锐特杭州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奥锐特杭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情形发生，相关罚款亦在相关罚则的下限范围内做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锐特杭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彭志恩、总经理褚定军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特别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6月2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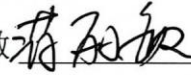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蓝锡霞

